

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7日，贵州西秀翠宏食品有限公司组织“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租用安顺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绿野芳田有限公司的1#、2#、3#厂房、员工宿舍、食堂、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33360m²，生产车间的占地面积为23500m²，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宿舍等。项目实际年产调味品89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6月由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顺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8日以安环表批复[2023]78号进行了审批。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3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辅材料清洗用水、尾气洗涤用水、玻璃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职工生活污水。尾气洗涤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除尾气洗涤用水外）依托贵州绿野芳田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复烘废气、辣椒粉碎粉尘和刺激性气味，经“集气罩+旋风除尘+二级水雾喷淋罐”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炼制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于地面 15m 排气筒（2#和 3#）排放。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过排气筒引致 3#厂房楼顶排放。辣椒粉碎、包装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面条生产线运行时产生，采用厂房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辣椒分拣废物、废包装袋。其中，辣椒分拣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见：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WW1）和污水处理站出口（WW2）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其中,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 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调查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其中,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均应按照项目建设实际进行编制(不能照搬环评)。

2. 补充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变更情况。

3. 核实油烟废气监测数据。

4. 补充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情况。

5. 补充油烟排放(排口)等环保设施实景照。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确保油烟废气及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同时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气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四是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并按规范处置项目产生危废。

（专家签字见项目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辣椒加工及深加工变更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王 俊	贵州大学精化中心	研究员	13378528611	王 俊
2	张凤鸣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885730867	张凤鸣
3	李 洁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85301815	李 洁

